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批准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若干規定。有關豁免詳情載述如下。

兩年往績記錄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本公司必須展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整段期間內，本公司本身或透過其一家或以上之附屬公司在與申請上市時大致相同之管理及股東下，正積極從事一項專注業務。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列於刊發本招股章程之前至少兩個財政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本集團之歷史始自一九九八年六月，梁先生當時將域名註冊，為發展其互聯網業務奠下基礎。之籌備工作初時由梁先生透過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註冊成立之Tober進行。由於本集團參與高增長行業，故需不時籌資擴充業務及運作，以維持其於業內競爭力。董事建議，配售將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底完成，從而將配售所得股款淨額用於本招股章程「概要」及「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下「所得股款用途」一節所述之目的。結果，本招股章程內之積極拓展業務陳述主要涵蓋由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而載於本招股章程之會計師報告則涵蓋由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該等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11.10及11.12條之規定，因此，會計師報告僅涵蓋由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而積極拓展業務陳述僅涵蓋由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充份盡職審查，以確定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止，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任何事項可重大影響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資料。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進行及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繼續進行以下各項交易：

- (1) 天網為營運本集團網站之伺服器提供及將會繼續提供配置設施（「配置服務」）。
- (2) 天網為本集團網站若干網頁提供及將會繼續提供設計服務（「設計服務」）。
- (3) 天網提供及將會繼續提供錄影室設施製作本集團現場節目（「錄影室服務」）。

以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下「關連交易」一段。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述第(1)至(3)項之持續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並須受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所規限。由於以上交易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經營中定期進行，董事不認為，披露上述每項交易，或（倘有需要）取得股東批准屬切實可行。根據元大所獲資料及董事作出之確認及聲明，元大認為，上述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公平合理及整體而言符合股東利益之條款進行。故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豁免就每項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及20.36條之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而聯交所亦已表明，如符合以下條件，將批准給予該等豁免：

- (i)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配置服務、設計服務及錄影室服務之應付費用每年分別不超過2,500,000港元、8,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
- (ii)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倘無充足可供比較交易案例判斷有關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則該等給予本集團之條款並不遜於給予或得自（倘適用）獨立第三者之條款；及
 -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及按公平合理且整體而言符合股東利益之條款進行；
- (iii) 於任何財政年度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1)至(5)條於本集團該年度之年報及賬目內予以披露；

- (iv) 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省覽持續關連交易及於本公司下期年報內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以上文(ii)(a)、(b)及(c)所述方式進行；
- (v) 本集團核數師將每年省覽持續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董事會」）提供函件說明：
 - (a)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 (b) 乃根據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而進行；及
 - (c)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出本集團與聯交所不時同意之上限金額；
- (vi) 本集團及天網將向本集團核數師提供彼等各自有關之充份紀錄，以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及作出報告；
- (vii) 本集團倘知悉或有理由相信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確認分別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7及20.28條之事宜，則將盡速知會聯交所；及
- (viii) 倘於任何一年上述任何上限金額高於第(i)項所述之上限金額，則獨立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核及重新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金額，而倘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繼續，則獨立股東須於其後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審核及重新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年報內就本集團應否繼續訂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表示意見。

凍結售股期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各初期管理層股東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兩年期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規定外，彼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批准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 (i) 由於本公司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規則第13.16條，聯交所已批准給予豁免，就各初期管理層股東所持合共708,590,348股股份，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56.7%（未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而言，將適用於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其本身或透過由其控制之公司）之凍結售股期縮短至六個月。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聯交所、元

大(以配售之保薦人身份)及包銷商承諾，倘彼等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彼等於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而導致彼等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本公司權益合共佔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少於35%，則彼等將不會進行上述出售。

- (ii) 為利便進行配售之超額配發之交收及分派配售之股份，包銷商已與Greatgo Holdings Limited訂立一項借股安排，據此，Greatgo Holdings Limited同意待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後，向包銷商借出其所持有最多37,500,000股股份(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91%)。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限制Greatgo Holdings Limited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起計兩年期間出售股份之規定，以讓Greatgo Holdings Limited訂立該項借股安排。聯交所已批准給予豁免，條件為：(1)與Greatgo Holdings Limited訂立之該項借股安排僅可以在包銷商交收配售之超額配發時進行；(2)向Greatgo Holdings Limited借取之最高股份數目限於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及(3)同等數目之股份須於以下之較早日期(a)可行使超額配股權最後一日或(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後三個營業日內退還予Greatgo Holdings Limited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及(4)所退還之股份將盡快存放於聯交所接納之代管代理人予以代管。

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規定，按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計劃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

本公司已提出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以讓本公司獲准調高計劃限額至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而聯交所已在下列基準下授出該豁免：

- (i) 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本總數之10%，除非已根據下文第(ii)或(iii)段獲取股東批准；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恢復採用10%限額；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個別股東批准授出10%限額，惟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只會在取得上述徵求及就其當時獲得特別批准前授予指定參與人；
- (iv) 以下之其他披露資料須於發行人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內作出：(1)授予以下人士之購股權詳情：各董事及所有其他參與人；及 (2)股東批准之各項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 (v) 向屬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全職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
- (vi) 倘有建議向亦為主要股東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所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加上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該關連人士之購股權後，使該人士收取本公司當時0.1%以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且有關價值高於5,000,000港元，則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了涉及之關連人士外，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必須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如欲對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投反對票則例外）。本公司必須擬備股東通函闡釋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披露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並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贊成或反對授出購股權建議之推薦意見。

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段，本招股章程須載納任何人士擁有或獲給予購股權可認購任何股份之數目、詳情及金額，以及每項購股權之若干資料，即可行使期間、根據計劃認購股份須付價格，為此作出或將予作出之代價（如有）及獲授購股權人士之姓名及地址。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載條款，按每股股份0.05港元之認購價格（較發售價折讓92.6%）向119名本集團僱員（包括五名董事）及本集團一名顧問授亜可認購合共125,000,000股股份，即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但不包括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亜之購股權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發行股份）之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全面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d)段之披露規定（規定披露獲授可認購股份購股權（就獲授有關少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之僱員而授出）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理由為全面遵守此等規定可能為本公司構成不合理之負擔，而證監會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予該項豁免，惟本公司須遵守以下條件：

1. 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本集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本集團顧問以及向本集團任何已獲授可購入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之購股權之僱員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詳情，該等詳情包括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段規定之所有細節；及
2.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本集團獲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之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第1段所述之人士）之名單可供公眾人士查閱，內載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段規定之所有細節。